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湖簡字第2098號

原告 博宇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冠志

訴訟代理人 李柏洋律師

被告 可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許仁豪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21,5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4,49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項規定，引用當事人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本院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0月30日及113年12月5日分別發出訂單予原告，兩筆訂單均係採購三星DDR4記憶體，數量均為3360顆，兩筆交易稅後金額均為美金4,939.2元（5%營業稅），因採購時匯率不同，核算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9,240元、162,342元，合計321,582元。兩造約定清償日期為「當月結30天」，故兩筆交易之付款日分別為113年11月30

01 日及114年1月31日，惟被告未依約付款，經原告多次催款，  
02 被告均置之不理，爰提起本訴。

03 (二)原告上開之主張，業據提出兩筆交易訂單、114年5月28日電  
04 子郵件影本為憑，經審酌被告於電子郵件中之回覆不但未爭  
05 執相關交易金額，且請求原告同意其為分期清償，應認原告  
06 主張應可採信，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  
07 出任何書狀作有利於己之陳述，更足認原告之請求應有理  
08 由，而應予以准許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兩造買賣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美金98  
10 78.4元，折合新臺幣分別為159,240、162,342元，合計321,  
11 582元，及自114年8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  
12 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15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9 日

21 書記官 陳立偉